

我市从今年1月1日起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5月31日前及时足额发放

本报讯(记者 双红)记者昨日从市民政局获悉,为贯彻落实好2023年省政府专项民生政策,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水平,根据省民政厅有关通知精神,我市从今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相应提高特困人员基本供养标准。

提标后,城市低保标准:平城区为720元/月/人,云冈区、开发区、云州区为630元/月/人,新荣区为615元/月/人,左云县、灵丘县、浑源县、广灵县、天镇县、阳高县为560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平城区、云冈区为7260元/年/人,云州区为7080元/年/人,新荣区、左云县、阳高县、灵丘县、天镇县、浑源县、广灵县为6120

元/年/人;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和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标准:平城区为11280元/年/人,云冈区、云州区9960元/年/人,新荣区、左云县、灵丘县为9720元/年/人,阳高县、天镇县、浑源县、广灵县为9840元/年/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标准:平城区、云冈区为9438元/年/人,云州区为9198元/年/人,新荣区、左云县、阳高

县、灵丘县、天镇县、浑源县、广灵县为7998元/年/人。

据介绍,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市民政局要求各县区一定要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并于5月31日前完成提标任务,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十大案例

本报讯(记者 刘剑)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持续净化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密切关注及社会舆论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查处了知识产权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希望商家引以为戒。

某建材经销部 侵犯“日丰”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年3月14日,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某建材经销部销售侵犯“日丰”注册商标专用权管件及水暖配件,涉嫌侵权。现场检查发现,该经销部正在销售的标有“日丰”商标的产品经鉴定为侵权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30000元。

某机电经销部 侵犯“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年3月10日,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称,某机电经销部销售侵犯“大艺”注册商标专用电动工具。现场检查发现,该经销部正在销售的“大艺”电动工具经鉴定为侵权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10000元。

某轻钢龙骨经销部 侵犯“KNAUF”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2年8月19日,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称,某轻钢龙骨经销部销售的标有“KUNFA”轻钢龙骨涉嫌侵权。经检查,该经销部货架上有“KUNFA”轻钢龙骨合格证的轻钢龙骨,执法人员认定该“KUNFA”商标侵犯了“KNAUF”商标专用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5000元。

某商贸有限公司 侵犯“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权案

2022年8月17日,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淘宝网在售商品“山西老陈醋”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用“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在淘宝网络平台进行宣传销售食醋产品的行为属侵权行为,违反了《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5000元。

某工矿设备销售处 侵犯“贝克”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2年8月17日,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某工矿设备销售处销售的标有“贝克”商标的通信线缆涉嫌侵权。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销售处正在销售的3盘标有“贝克”商标的通信线缆经鉴定为侵权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5000元。

市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侵犯“潍柴”“玉柴”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2年7月27日,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厂家举报,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装载机配件涉嫌侵权。现场检查发现,该经销部销售的619件装载机配件经现场鉴定为侵权产品,侵犯了“潍柴”“玉柴”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20000元。

市某电讯有限公司 侵犯“苹果”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2年5月7日,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某电讯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销售的180个“苹果”手机充电器经鉴定为假冒侵权产品,执法人员依法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52000元。

某烟酒店 侵犯“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2年5月13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山西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投诉某烟酒店涉嫌销售侵权酒品。经查,该烟酒店所销售酒品是2021年回收的酒品,经现场鉴定所销售酒品为侵权酒品。根据酒品厂家指导价格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48587元,酒品均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人民币60000元。

某汽车修理厂 侵犯“嘉实多”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2年6月15日,灵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某汽车修理厂销售的“嘉实多”机油,涉嫌侵犯“嘉实多”注册商标专用权。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正在经营销售的“嘉实多”注册商标机油,经鉴定属于假冒“嘉实多”注册商标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18115.5元。

某电线电缆销售部 侵犯“特一”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2年8月31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接到市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问题移交单,某电线电缆销售部涉嫌销售假冒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特一”牌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线。经查,该电线电缆销售部购入电线32盘,未进货查验,没有进货票据和厂家资质。经权利人鉴定,32盘电线非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生产,属于假冒侵权产品。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电线32盘,罚款5000元。

首批“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揭晓

我市3家企业入选

本报讯(记者 孙露)记者4日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首批“山西精品”日前正式揭晓,包括我市3家企业的3个产品在内的38家企业的40个产品和服务品牌入选首批“山西精品”。这标志着我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山西精品”底蕴深厚、质量过硬,是全省高品质产品和高水平服务的亮丽名片。全省共有207家企业的215个产品和服务参与申报,最终,来自制造业、中医药、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的38家企业40个产品和服务入选首批“山西精品”。其中,我市入选首批“山西精品”的企业和产品分别是: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HXD2型电力机车、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动车组碳滑板、大同三利集团农业有限公司黄花草。

据了解,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推进“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工作,旨在通过“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的管理机制,构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公用品牌建设体系,有效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六届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

大同3家企业获金奖

本报讯(记者 孙向阳)4月24日至26日,第六届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上海)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我市牧同乳业有限公司、山西宜发同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镇县博诚蔬菜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获金奖,市华建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获优质奖。

第六届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上海)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供销合作行业分会主办,全国各地600家企业带来各自优势品牌和特色产品参展。

我省组织60多家企业参展,并为参展企业在综合馆租赁306平方米的展位,统一进行搭建,企业携带各自特优“晋品”产品免费参展。展会现场,通过展示展销、现场品鉴、品牌推介、贸易洽谈等活动,促进了山西特优农产品走向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

我市牧同乳业、宜发同诚、博诚蔬菜、华建油脂、东方亮、边塞牧羊、北岳神耆七家企业,携100多种“大同好粮”特优农产品参展。展会期间,各参展企业所带产品现场销售一空,销售金额2.3万元,洽谈意向客户26家,签订农产品销售订单和意向合同200多万元。

一季度我市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867.12万件

本报讯(记者 贾晓龙)记者昨日从市邮政管理局获悉,今年一季度,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3008.03万件,同比持平。其中,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867.12万件,同比增长一成以上。

统计显示,一季度,同城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55.04万件,同比上涨0.58%;异地

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712.03万件,同比增长12.64%;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0.06万件,同比下降39.15%。从收入来看,一季度,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3.69亿元,同比增长10.24%,其中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97亿元,同比增长4.42%。

市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我市将重点打造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在巩固6县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建设范围扩大至10县(区)全部1424个行政村,并对农村站点按月给予运营补贴,进一步助推农村寄递服务提质增效。